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)</u>的<u>(2025年信息化软件及硬件运维服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25 年信息化软件及硬件运维服务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安徽沃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9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677.3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889.2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标	的名称)	,属于	<u>(采购文</u>	件中明确的	所属行业)	_; 承建	(承
接)	企业为 _	(企业名利	下),从」	上人员	2人,营业	收入为	万元。	,资
产总	.额为	万元,	属于	-1 ^C CX	(请填	写:中型企	业、小	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) ;		MIGH	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安徽沃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</u>年<u>10</u>月<u>27</u>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